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關於批准及授權中聯農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開展下游客戶金融業務並對外提供擔保的公告」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篤志

中國長沙，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1-019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下游客户金融业务并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机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加速资金回笼、降低经营风险，结合农机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规划，公司拟批准及授权农机公司开展下游客户金融业务并对外提供担保，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 8 亿元、为期不超过 36 个月，担保对象为农机公司下游经销商及终端客户。

一、下游客户金融业务介绍

（1）经销商

农机公司的经销商在购买农机公司产品过程中，通过农机公司合作的金融机构办理保兑仓、购机贷款等融资方式向农机公司支付购机款，农机公司对经销商的上述融资行为向相关金融机构提供担保。

（2）终端客户

农机公司的终端客户在购买农机公司产品过程中，通过农机公司合作的金融机构办理按揭、融资租赁、购机贷款等融资方式向农机公司支付购机款，农机公司对客户的上述融资行为向相关金融机构提供

担保。

二、 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如果经销商或终端客户在上述融资业务过程中未及时、足额向金融机构偿还在购买农机公司产品过程申请的贷款或融资租赁租金，则农机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三、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控措施

在风险控制上，公司将严格把控金融业务客户的资质，从资信调查、业务审批手续完备性等各方面严格控制风险，降低担保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 1、制定相关金融业务管理办法管理与监控金融业务流程；
- 2、由公司组织建立金融业务签约前的评审流程，在确认已建立可行的风险控制流程及预案、客户已签署合格的反担保协议、相应协议文件通过法务部门合规审核的情况下，由有权签约人统一对外签约；
- 3、设立风险预警线与管控底线，并进行月度监控，根据对客户能力的分析，推动、帮扶其风险控制能力提升。如达到预警线，将介入督促风险处置；
- 4、明确客户的授信及管控规则，监督客户信用资源的规模、风险、周转效率等；
- 5、根据上述管控流程及要求，建立相应的信用授信业务风控流程及处置议案。

四、 审议事项

- 1、授权农机公司与有关金融机构及下游客户开展上述金融业务

并对外提供担保；

2、授权农机公司管理层代表农机公司签署上述金融业务相关合作协议。该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董事会意见

1、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农机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客户在购买农机公司产品过程中提供融资支持，能够加速资金回笼、降低经营风险，有利于农机公司拓宽销售渠道，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在风险控制上，公司将严格把控金融业务客户的资质，从资信调查、业务审批手续完备性等各方面严格控制风险，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批准及授权农机公司开展下游客户金融业务并对外提供担保，是为了农机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由公司组织建立金融业务签约前的评审流程，确认已建立可行的风险控制流程及预案，客户签署合格的反担保协议，相应协议文件通过法务部门合规审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 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下游客户金融业务并对外提供担保的议

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667,327.38 万元，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6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无逾期担保，没有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的情形。

七、审批程序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